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35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

張哲瑀

郭瓊甄

被告 陳易崇

喜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零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伍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甲○○(下逕稱其名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
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0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
04 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
06 縮其請求金額3萬4,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貳、實體事項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甲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0時4分許，駕駛被
11 告喜寶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寶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
12 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計程車）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
13 與愛四路口時，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鄭詠馨所駕駛車牌號
14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
15 損，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5萬6,400元（含零件2
16 萬4,500元、工資1萬4,900元、烤漆1萬7,000元）後，即依
17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因系爭汽車出廠已逾5
18 年，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為2,451元，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
19 及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
20 賠償修理費用34,351元（計算式：2,451+14,900+17,000=
21 34,351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4,351元，
22 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3 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25 （一）喜寶公司部分：甲○○係自備車輛與喜寶公司簽訂基隆市計
26 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27 約），雙方僅有靠行關係，並無僱傭關係在，縱使從寬認定
28 甲○○是喜寶公司之受僱人，但甲○○未於110年4月29日參
29 加定期檢驗，喜寶公司已於111年2月11日發函通知甲○○終
30 止靠行合約關係，並向本院提起返還牌照訴訟，經本院於11
31 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基簡字第114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喜

01 寶公司就本件事故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喜寶公司於甲○
02 ○靠行時，已確認甲○○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並要求
03 甲○○確實依喜寶公司管理規章維護使用系爭計程車，及於
04 行車前、中、後遵守法令與注意行車安全，本件符合民法第
05 188條第1項後段情形，喜寶公司應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
06 並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准供擔保宣
07 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(二)甲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甲○○於103年10月23日與喜寶公司簽立系爭契約，
11 約定喜寶公司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，由甲
12 ○○將之懸掛於所有汽車上而營業，嗣甲○○於111年5月31
13 日上午10時4分許駕駛系爭計程車，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
14 路、愛四路內側左轉車道左轉金雞橋時，與鄭詠馨所駕駛向
15 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自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內側車道直行之
16 系爭汽車碰撞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系爭汽車被保險人保
17 險金5萬6,400元等情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
18 請書、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
19 及基隆市警察局112年9月26日基警交字第1120047454號函附
20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、
21 第28頁至第33頁、第77頁至第117頁)，且為原告與喜寶公司
22 所不爭執，而甲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2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定為真實。

24 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5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26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
27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28 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
29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
30 7款亦有明文。甲○○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系爭計程車由
3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左轉金雞橋時，未禮讓直行之系爭汽車

先行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已如前述，甲○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有過失，應就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車體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喜寶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喜寶公司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喜寶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責任？

1.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係為保護被害人，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，有名無實而設。此所謂受僱人，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（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，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），而向該靠行人（即出資人）收取費用，以資營運者，比比皆是，此為週知之事實。是該靠行之車輛，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，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，則乘客於搭乘時，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，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。按此種交通企業，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，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責任。蓋該靠行之車輛，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，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，或出租，在通常情形，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，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（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），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，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，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承前所述，系爭計程車為甲○○出資購買而靠行於喜寶公

01 司，車主登記為喜寶公司，系爭計程車外觀印有「喜寶」字
02 樣，有公路監理系統查詢系爭計程車車籍資料、現場照片附
03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），系爭計程車
04 在外觀上已足使他人認屬喜寶公司所有，且喜寶公司所營事
05 業有「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」有喜寶公司變更
06 登記表足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另依喜寶公司與陳易宗簽訂
07 之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喜寶公司每月向甲○○收取1,200元
08 之行政管理費，第8條亦約定如甲○○有逾期3個月不檢驗車
09 輛、車輛肇事危及喜寶公司權益、酒後駕車肇事、車輛從事
10 不法行為用途，違反法令規定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駕駛執
11 照、執業登記證、逾2個月未繳交違規罰款等費用、觸犯刑
12 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等情形，喜寶
13 公司得終止契約，並追償損失，堪認喜寶公司仍有管理監督
14 甲○○駕駛業務之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喜寶公司應依民法第
15 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甲○○就其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
16 權利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至喜寶公司抗辯已於111年2月11日發
17 函通知甲○○終止靠行合約關係，並向本院提起返還牌照訴
18 訟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1年度基簡字第114號民事簡
19 易判決確定，應由甲○○負責賠償云云，僅屬喜寶公司與甲
20 ○○間之內部關係，且系爭計程車於111年5月31日事故發生
21 時，尚係靠行於喜寶公司名下，客觀上系爭計程車當時屬喜
22 寶公司所有，甲○○係為喜寶公司提供勞務，原告依民法第
23 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喜寶公司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
24 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喜寶公司上開所辯，不足採取。

25 3.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
26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固不負賠償
27 責任，但此種情形係為僱用人之免責要件，僱用人苟欲免其
28 責任，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025號判
29 例參照）。喜寶公司辯稱其在與甲○○訂立系爭契約前，已
30 確認甲○○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並要求甲○○確實依
31 喜寶公司管理規章維護使用系爭計程車，及於行車前、中、

01 後遵守法令與注意行車安全，符合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或
02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」云云。然查，計程車
03 行駛道路營業，對其他用路之人車之生命、財產安全具有相
04 當危險性，本應選擇適當之人駕駛計程車營業，喜寶公司於
05 訂約前應對靠行者之性格、環境、背景加以調查瞭解，決定
06 是否適合擔任計程車司機，喜寶公司僅因甲○○領有職業小
07 客車駕駛執照即與之締約，難認其選任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
08 甲○○自107年6月20日起未依約向喜寶公司繳納服務費，又
09 未按時參加110年4月29日之定期檢驗，有喜寶公司所提111
10 年2月11日基隆安瀾橋郵局第5號存證信函及本院111年度基
11 簡字第1140號民事簡易判決可參，喜寶公司直到111年才發
12 函催告並起訴請求甲○○返還車牌、行照，其監督甲○○職
13 務之執行亦未盡相當之注意，喜寶公司辯稱縱認其應負僱用
14 人責任，亦應符合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得予免責
15 云云，並不可取。

16 (二)系爭汽車毀損之必要修繕費用為何？

- 17 1.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18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
1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
20 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
21 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另依行
22 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，
23 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
24 之369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
25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且採用定率遞減
26 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2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
- 28 2.查系爭汽車為103年10月31日領照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
29 參(本院卷第22頁)，至111年5月31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止，
30 使用期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，原告同意計算折舊，其總和
31 自應依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1計算，故系爭汽車之零件

費用經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,450元（計算式： $24,500 \times 1/10 = 2,450$ ），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4,900元、烤漆1萬7,000元，修復系爭汽車之必要費用應為3萬4,350元（計算式： $2,450 + 14,900 + 17,000 = 34,350$ 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系爭汽車被保險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規定，對被告得請求給付3萬4,3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賠償債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4,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只須就未撤回之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至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。又聲明之減縮，性質上為訴之一部撤回（即撤回減縮部分之訴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6,400元及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之後聲明減縮為3萬4,351元及利息，減縮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裁判費，故被告敗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09元（計算式： $34,350 \div 56,400 \times 1,000 = 60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本件判決被告敗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

01 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
02 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陳柏宏